

内蒙古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毕业 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为了合理评价各专业毕业生培养质量，监督促进本科教学质量建设，参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依据教务处《内蒙古科技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文件，本学院制定了《内蒙古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各系部应依据该《实施细则》在每年 7 月对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今后修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以及教学活动的持续改进提供参考。

一、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对象是本专业培养的学生对毕业要求中逐条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达成情况。以学生课程考核材料为评价依据，对课程（包括实践教学在内的所有教学环节）达成毕业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每门课程达成度评价结果，计算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对于非本专业开设的基础公共课程，可沿用过去方法进行达成度计算，即以某门课程全体学生的平均成绩，计算该课程对应指标点的达成度评价值。对于本专业开设的专业基础与专业核心课程，根据工程教育认证的新要求，应当参照最新修订的教学

大纲，针对与各条指标点相应的教学和考查内容，分别计算和评价各条指标点的达成度，具体方法如下：

1. 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评价值的计算方法

某课程对某条毕业要求下的某个指标点的达成度计算公式，如式 1 所示：

$$P_{ijk} = \frac{\sum_{n=1}^y \frac{F_{ijkn}}{F_{ijk}}}{y} \times x_{ijk} \quad (1)$$

式 1 中： P_{ijk} 表示课程 k 对第 i 条毕业要求下的第 j 个指标点（即指标点 $i-j$ ）的达成度评价值， x_{ijk} 表示课程 k 对指标点 $i-j$ 的支撑权重值， F_{ijkn} 表示学生 n 在支撑指标点 $i-j$ 的课程 k 考核中取得的分数， F_{ijk} 表示支撑指标点 $i-j$ 的课程 k 考核应得分数， y 为参加考核的学生总人数。

因此， F_{ijkn} / F_{ijk} 表示学生 n 在课程 k 中对指标点 $i-j$ 的达成度评价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有效数字），故 P_{ijk} 实为全体学生在课程 k 中对指标点 $i-j$ 的达成度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有效数字），以此平均值作为该课程对指标点 $i-j$ 的达成度评价值。

2.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评价值的计算方法

在完成各门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基础上，计算出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达成度评价结果。计算公式如式 2 所示：

$$P_{ij} = \sum_{k=1}^m P_{ijk} \quad (2)$$

式 2 中： P_{ij} 表示指标点 $i-j$ 的达成度评价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有效数字）， P_{ijk} 表示课程 k 对指标点 $i-j$ 的达成度评价值（由式 1 计算而得）， m 为指标点 $i-j$ 对应的课程门数。因此，指标点 $i-j$ 的达成度评价值，由该指标点对应的所有课程对该指标点的达成度评价值相加而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有效数字）。

3.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值的计算方法

在计算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达成度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根据各指标点评价结果，计算出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结果，计算公式如式 3 所示：

$$P_i = \min[P_{ij}] \quad (3)$$

式 3 中： P_i 表示毕业要求 i 的达成度评价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有效数字）， P_{ij} 表示指标点 $i-j$ 的达成度评价值（由式 2 计算而得）。因此，选取毕业要求 i 下的各指标点达成度评价值中的最小值，以此作为该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有效数字）。

二、评价过程

1.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委员会对毕业要求进行指标点分解，并确认相应教学活动及其对该指标点的支撑权重值，每个指标点的各门课程支撑权重值之和为 1。

2. 各课程任课教师（即教学活动的实施人员）根据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情况，将考核内容划分给各指标点，在课程考核结束后收集、整理相关数据，并将上述考核材料上报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委员会。

3.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委员会指定专人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合理性评价，判定结果应明确说明“合理”或“不合理”（如果“不合理”，则不应采用上述试卷或报告作为达成度评价依据）。主要对学生的考核结果，包括试卷、大作业、报告、设计等合理性进行确认：

A：考核内容是否完整体现了对相应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考核（试题难度、分值、覆盖面等）。

B：考核的形式是否合理（除了课程考试外，是否采用大设计或大作业的形式考核学生是否获取该条指标点所列能力）；

C：结果判定是否严格（是否存在试卷很难，得分很高的现象）。

4.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委员会对毕业要求进行达成度评价，并对结果进行分析，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

5.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委员会将《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通知各职能部门，指导相关部门和任课教师进行持续改进。

三、数据来源

评价的依据为各门课程考核材料，包括测验、考试、大作业、课程报告（论文）、实验报告、实习报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说明书、课程设计说明书、学术（读书、社会实践）报告等。

基础数据来源于各项学生试卷、报告、大作业成绩和专业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综合评分表成绩，每年由评估人员定期收集整理。评估人员包括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

四、评价机构

评价机构为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委员会，由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副书记、系主任、专业责任教授和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及企业导师组成。

学院本科教学副院长、副书记：负责评价过程的组织；

评价委员会成员：负责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和评价周期的确定，对评价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每次评价结果是否达标给出结论性意见或建议；

评价委员会指定几位人员：负责评价数据的统计、计算与分析以及反馈。

五、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周期为每届毕业生从入学到毕业在校四年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每年 7 月对每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分析。

六、评价结果及反馈

1. 评价结果的认定

毕业要求 i 达成度值 (P_i) 取该项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度评价值 (P_{ij}) 的最小值。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委员会对毕业要求进行达成度评价，其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需明确每条毕业要求是否“达成”，并对各指标点的达成情况进行分析。

将毕业要求达成的评价合格阈值设定为 0.70，并综合考虑超过该阈值的幅度，以及相较上一年级达成情况的改进或退步幅度，在判定“达成”或“未达成”的基础上，对各毕业要求和指标点的达成程度按“理想”、“达成”、“未达成”等级别进行评价。

2. 评价结果的使用及反馈

评价报告实现对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跟踪与评价。各职能部门使用评价结果指导相关教学活动持续改进。